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王鈞儀

聯絡電話：04-22840206

電子郵件：chunyi9324@nchu.edu.tw

受文者：化學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興國字第1072500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檢送教育部108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實施計畫」計畫申請資訊，敬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8月10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136159號函辦理。
- 二、為撰寫計畫申請書，擬請貴單位轉知教師，若有申請者符合下述資格者於本(107)年11月10日提出申請。
- 三、旨揭專案作業說明略以：
 - (一)申請資格：目前任職國外大學講師以上且獲所屬學校推薦申請攻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已得本校教授同意指導尤佳。申請者所屬或任職校之國籍限新南向政策18國之內。
 -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逕行線上申請(國際處網頁<http://www.oia.nchu.edu.tw/index.php/en/-->For Students --> Study at NCHU --> 2019 MOE/NCHU Elite Scholarship Scholarship>)。另，明(2019)年二月入學申請系統開放後，將會再次通知網路報名。
 - (三)申請就讀：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始。

(四)獎學金額：每人每月2萬5,000元，惟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五)受獎名額：每學年至多5名。

(六)受獎期間：博士生3年、碩士生2年。

(七)除上述項目外，其申請及審查程序、發放方式、獎助原則、委員會組成等未盡事宜，比照「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作業說明辦理，如附件一。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

國立中興大學

訂

線